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学生课桌椅（小学）、型号：ATCZ-KZY56（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厂名） 2, 厂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经济开发区龙回半岭家具集聚区标准厂房F-2栋（第91、92单元）（生产厂址）。

2. 学生课桌椅（中学）型号：ATCZ-KZY18（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经济开发区龙回半岭家具集聚区标准厂房F-2栋（第91、92单元）（生产厂址）。

3. 学生床架、型号：ATCZ-CJ72（产品名称3）, 生产厂为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经济开发区龙回半岭家具集聚区标准厂房F-2栋（第91、92单元）（生产厂址）。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8日

说明：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